

黑大校发〔2022〕60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 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意见（修订）》及相关政策文件已于2022年8月26日经中共黑龙江大学第十一届委员会第58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意见（修订）

附件2：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3：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4：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黑龙江大学

2022年9月1日

附件 1: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意见(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和培养质量，吸引优质生源，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2〕7号）、《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黑教财〔2014〕1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遵循研究生教育成长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以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促进研究生教育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坚持以人为本，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坚持统筹谋划，积极稳妥发展。

二、主要内容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助学金两部分组成。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三助”岗位津贴以及特殊困难补助金等。

（一）研究生奖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纳入我校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基本学习年限（学制）内且人事档案调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可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申请国家奖学金。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教育部、财政部下达当年度奖学金指标。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基本学习年限（学制）内且人事档案调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可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申请学业奖学金。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总覆盖比例约 30%。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两个等级，总覆盖比例为 100%。

所需资金由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项资金支出。

3. 专项奖学金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包括优秀学位论文、科研创新奖励、研究生创新项目以及社会捐助设立的奖学金等。

所需资金由学费收入、研究生培养经费、省专项拨款及社会捐助支出。

（二）研究生助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基本学习年限（学制）内且人事档案调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定向中国籍全脱产学习的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2. 国家助学贷款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6,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3.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学校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学校承担。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由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4. 研究生特殊困难救助金

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救助金，用于救助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研究生特殊困难救助金由学校视实际情况发放。

三、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日常管理工作并统一保存评审资料。

2. 各基层培养单位要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细则制定、学生申请、评审与组织实施。

四、评审监督与经费管理

1. 研究生奖助学金在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 鼓励各基层培养单位积极拓宽研究生奖助经费来源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增加研究生奖助经费投入，积极创造条件吸收社会资金用于研究生奖助学金经费投入。

五、其他

1. 具体实施依据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2. 本意见将根据国家有关研究生奖助政策调整和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需要适时做进一步调整和修订。

3. 本意见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4. 本意见从2022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附件 2: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2〕7号）、《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黑教财〔2014〕1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当年度教育部、财政部下达的奖学金指标，按照各基层培养单位有资格参评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名额，国家奖学金名额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如基层培养单位名额有剩余，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再分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五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依据本办法，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备案。各基层培养单位可制定高于本办法的评选条件。

第二章 评审对象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纳入我校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基本学习年限（学制）内且人事档案调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可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修读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修读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具有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或通过答辩等形式证明具有科研潜力；
- （六）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有科研成果。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选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一）至申请截止日期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跨校联合培养保留学籍者除外);

(四) 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规定课程者;

(五) 参评学年内有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不及格者(补考通过仍无参评资格);

(六) 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成绩测评公式为: 评审成绩=学习成绩×A%+科研成果得分×B%+答辩得分×C%, 其中A+B+C=100, 硕士研究生B值≥40, 博士研究生B值≥60, 答辩不是必备环节。其中各基层培养单位推荐参加校级评选的研究生的评审成绩测评公式中A=0。

学习成绩包括研究生入学至评选当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是否含补修课、选修课由各基层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定)。科研成果指入学至评选当年申请截止日期的所有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经基层培养单位认定的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学制)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习年限(学制)的研究生, 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十三条 在基本学习年限(学制)内, 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 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

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日常管理工作并统一保存评审资料。

第十六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要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制定、学生申请、评审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分为个人申请、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定三个环节。

第十九条 个人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表格，向所在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各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按照评审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基层培养单位学术组织和导师代表的推荐意见，可以根据各基层培养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确定拟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后，经本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本基层培养单位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填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汇总表》等相关表格，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查基层培养单位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审定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对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专款设立，在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将获得国家奖助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束后，若发现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在评审过程中有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荣誉，追回所得全部奖助学金，并按相关校纪校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3: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2〕7号）、《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黑教财〔2014〕1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基本学习年限（学制）内且人事档案调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定向中国籍全脱产学习的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修读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修读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资助标准及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停发助学金：

(一) 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助学金暂停发放，从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日起补发；

(二) 已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因跨校联合培养保留学籍者除外）的研究生，自休学或保留学籍次月暂停发放助学金，恢复学籍后恢复发放；

(三) 已办理转学手续的研究生，自转学次月停止发放助学金；

(四)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止发放助学金；

(五) 实行一年多次论文答辩并申请毕业的，或符合高校研究生培养计划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每年按 10 个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奖助学金专用账户中，博士研究生 13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600 元/月。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研究生，学校将责令其全额退还已领取的助学金，并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

附件 4: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2〕7号)、《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黑教财〔2014〕114号)文件精神,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校按照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条 坚持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突出学术研究能力的培养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突出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导向,对于研一新生综合考察入学成绩、科研成果及评选答辩情况,二、三年级学术学位学生侧重考察学习成绩、科研情况,专业学位学生侧重考察实习实训成果应用、高水平竞赛获奖、行业从业资格证书获得情况、学习成绩。各基层

培养单位依据本原则，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评定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备案。各基层培养单位可制定高于本办法的评选条件。

第二章 评审对象

第五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基本学习年限（学制）内且人事档案调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可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修读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修读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覆盖比例 5%，奖励金额 12,000 元，二等覆盖比例 10%，奖励金额 10,000 元，三等覆盖比例 15%，奖励金额 8,000 元。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两个等级：一等覆盖比例 20%，奖励金额 18,000 元，二等覆盖比例 80%，奖励金额 10,000 元。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一) 至申请截止日期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跨校联合培养保留学籍者除外);

(四) 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规定课程者;

(五) 参评学年内有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不及格者(补考通过仍无参评资格);

(六) 未按时缴纳学费者;

(七) 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十条 符合评选条件的硕士推免生及硕博连读的学生在第一学年自然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破格录取的研究生第一学年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在基本学习年限(学制)内,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

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的评审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要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的评审细则制定、学生申请、评审与组织实施。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的评审分为个人申请，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定三个环节。

第十五条 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表格，向所在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按照评审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基层培养单位学术组织和导师代表的推荐意见，可以根据各基层培养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申请人答辩。确定拟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后，经本基层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本基层培养单位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汇总表》等相关表格，报至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查基层培养单位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审定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基层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业奖学金专门账户，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束后，若发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在评审过程中有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取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荣誉，追回所得全部奖学金，并按相关校纪校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从2022级研究生开始执行。